

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8 年公开招聘人员 面试须知

(考生)

一、安排在第一、五、六批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 8:45 时前报到,安排在第二批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 10:00 时前报到,安排在第三批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 13:45 时前报到,安排在第四批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 15:00 时前报到,凭有效身份证到指定的候考室报到抽签候考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没有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,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时考生本人因故不能继续面试的,视同放弃面试。

二、上午 8:50 时、上午 10:05 时、下午 13:50 时、下午 15:05 时工作人员开始宣读面试须知及抽签。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抽签结束后要注意保留签号,以备引导员核对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遵守面试纪律和秩序,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和指令。对拒不服从安排和指令或无理取闹或扰乱考场秩序者,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备考用具进入候考室、面试室和候分室,严禁考生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。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前,必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并交给工作人员代为保管。考生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的,取消面试考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不得佩戴任何可以表明本人身份信息的物品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室等候,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考生在候考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,如因身体不适、如厕等问题确需离开候考室的,须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主考官的指令答题,答题时间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八、考生在整个面试过程中,不得向评委、工作人员提及个人姓名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结束后,应带齐本人物品迅速离开,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分室,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在面试室附近逗留,不得将已答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考生。